

将雷锋精神融入审判实践

——长沙市望城区法院弘扬雷锋精神记事

本报讯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胡兴海 通讯员 曾晶晶)长沙市望城区是雷锋的故乡,也是雷锋精神的发源地。作为雷锋家乡法院,望城区法院始终秉持“雷锋精神厚德,公正司法立信”院训,让雷锋精神融入日常,化作司法为民的动力。

走进法院大厅,文化浮雕墙上意气风发的青年雷锋昂首阔步;行走在楼道间,雷锋语录十步一句,暖人心脾。

在这里,雷锋的影子无处不在:标语、图像、书籍,无一不显示着雷锋精神对法院工作的浸润,光芒熠熠,从未褪色。

“雷锋精神的内核是为人民服务。群众的需求在哪里,法院的司法服务触角就延伸到哪里。”望城区法院党组书记、龙兴盛说。

阡陌纵横的田间小道、人潮涌动的社区广场,见证了法官们不分寒暑普法奔忙的身影;幽静的农家矮舍、书声琅琅的青青校园,响起过他们巡回审判的法槌声;产业集群的厂



雷锋人民法庭开展巡回审判。

房园区内,留下了他们的匆匆足迹,那是走访企业了解司法需求的必经之路:村(社区)的诉源治理工作点,是他们常常光顾的调解之家。他们以脚步丈量民情,用司法服务民生。

毗邻雷锋纪念馆,有一个以雷锋名字命名的法院派出机构——雷锋人民法庭。雷锋精神是法庭赓续不断的红色基因。

雷锋法庭的荣誉室内,悬挂得最高的不是全国青年文明号的奖牌,也不是全市先进集

体的荣誉证书,而是一面缺失了半边流苏的金黄锦旗。

锦旗赠送者周某是一位特殊的当事人。其老家在贵州乡村,家境并不宽裕,常年在外地城镇务工。

2017年8月,周某不慎在工地上摔伤致截瘫。其时,城乡居民人身伤害赔偿标准尚未统一,若按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其残疾赔偿金,周某的康复治疗难以维继,以后的生活也会更艰难。

听周某谈及曾在张家港市

金港镇长期居住过,承办法官多次与当地派出所及街道联系,发出调查函请求相关单位协助调查其经常居住地。

最后法官认定周某的经常居住地为城镇地区,可按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其残疾赔偿金。

2021年元旦前夕,法院将包括残疾赔偿金在内的百万执行款打到周某的银行账户。

已经回到贵州老家的周某立刻打来致谢电话。

隔日,他拄上拐杖,冒着严寒,乘火车辗转十几小时,将一面“秉公执法 勤政爱民”的锦旗送到雷锋法庭。

由于行程急促,这面凝聚了温情的锦旗,在途中不小心遗失了一条长穗。

在望城区法院,学习雷锋永远是进行时。摊开法院的帮扶名单,街道、社区(村)、个人的名字密密麻麻挤满了表格。

其中的帮扶对象小莹,是一名事实孤儿。在法院连续5年的资助下,她顺利从中学考

上大学。

“毕业后,我也想当一名法官。”2022年8月,结束在法院的暑期实习后,小莹收藏了法院自制的雷锋式法官表情包,其中“奔跑吧,追梦人”的表情是她的最爱。

在法院日常审判工作中,干警们也在不断书写新的“雷锋日记”。

一身工装、行动不便的当事人来到门口,法警张凯细心搀扶,陪同其办完所有事项;推着婴儿车的母亲面对台阶暗自发愁,干警刘赫在征求其意见后,抱着婴儿车小心送上楼梯;参加庭审的当事人突发疾病,干警胡慧急奔送来药箱,安排就医,让当事人转危为安。

夏季防汛,风急潮涌,法院干警连续一月奋战在河堤守夜巡逻;冬日除雪,干警们不惜气力,清扫出一条干净通道。

这些镜头聚焦的场景,都是真实的雷锋故事;这些故事的主人公,都是践行为人民服务的法院“雷锋”。

签了合同付了定金房主反悔 法院:双倍返还定金

本报讯 (通讯员 谢兴苗)近日,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房屋买卖纠纷合同案件。

2020年10月15日,原告小粟与被告小李签订了房屋买卖意向合同约定:小李将位于通道侗胞华府小区的一套房屋出售给小粟,小粟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定金,若小粟付定金后不愿继续购买涉案房屋,小李不退还该定金。小李收取定金后不可向他人再次出售涉案房屋,如小李反悔应按双倍定金赔偿小粟。小李应于2021年1月31日前办理涉案房

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如逾期不办理,小李应退还小粟定金并进行赔偿。小李应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后30日内为小粟办理按揭贷款、过户等手续,如其中一方不配合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另一方支付赔偿款。

合同签订当日,小粟向小李支付了购房定金6.8万元,而小李收到小粟的购房定金后一直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法院认为,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

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本案中,小粟与小李签订房屋买卖意向合同后,向小李支付了购房定金,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小李收取小粟的购房定金后,未履行房屋买卖意向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违约,遂依法支持小粟诉讼请求,判决解除小粟与小李签订的房屋买卖意向合同;小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小粟双倍购房定金13.6万元。

深入企业授课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通讯员 张晨)为营造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企业发展。3月2日,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志超,审委会委员、行政庭庭长田晓晖等6人,前往高新区开展“送法进企业,护航促发展”法治宣讲活动。活动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副局长陈明主持,响箭重工、远大建筑、品六生物等8家企业代表参与活动。

田晓晖从自身审判实务工作经验出发,对企业工伤认定案例进行分析,深入浅出地对涉及到的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点进行了讲解,引导企业干部职工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增强企业法律风险防控能力。民一庭法官助理刘勇波从劳动争议的概述、原因及

特点、类型及解决方法、典型法律问题、企业应对策略等5个方面进行了生动地分析和讲解。

法院干警为企业代表们发放了《企业合规用工常见问题及风险防范策略80条》,企业代表纷纷表示,法官的授课内容丰富、通俗易懂,资料内容细致,对提高工作中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和水平,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有显著效果。

此次法治宣讲,提高了企业人员的法律意识,也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鼎城法院将持续聚焦企业的司法需求,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司法服务,切实提高企业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的能力,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汝城法院开展防范诈骗宣传日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 朱沛静)为进一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高人民群众防骗意识,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近日,汝城法院在该院开展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日活动。

该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乡镇代表30余人参加被告人朱某某等12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的庭审观摩。在法庭当庭宣判后组织集中观看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视频短片并发放《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宣传资料,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候选人朱常春通报了该院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审理情况及典型案例。

去年以来,汝城法院认真落实工作要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选优配强专业化审判团队,组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专班,积极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及相关犯罪案件的审理。全年共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案件77件124人,对5名电信诈骗团伙的组织者判

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时深入推进“断卡”专项行动,重拳打击为网络诈骗犯罪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技术支撑、支付结算等上下游犯罪,坚决斩断犯罪利益链条。

下一步,汝城法院将持续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强统筹指导、突出打击重点、完善工作机制、延伸审判职能,以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防范、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坚决打赢反诈人民战争。